

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文件

浙树大信息科技学院[2015] 24 号

关于印发《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班级：

为了更好地做好新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制定了《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务处《浙江树人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学院对实行计算机信息类、电子工程类大类招生的学生，第一学年按所在专业大类统一培养，第二学年开始进行分专业培养。为有序开展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专业分流实施机构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任条娟

副组长：张登辉、冯伟、王章权

成 员：王金铭、程菊花、徐梓斌、徐萍、吕晓敏、赵克华、吴凡、许臻、许庆亚、李萌、吴慧燕

工作小组的职责：

1.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分流原则和实施方案；
2. 确定各专业录取名额，并负责分流方案的解释工作；
3. 负责专业分流的具体实施，包括分流动员，综合测评，录取志愿的收集、汇总，专业的分配，收集学生的建议和意见等；
4. 负责分流实施过程中学生申诉的受理。

二、专业分流选拔原则

1. 志愿优先，择优录取；
2. 合理调控，兼顾资源；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三、专业分流选拔办法

1. 专业分类范围

专业分流按专业大类进行，其中计算机信息类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商务、数字媒体技术 3 个专业；电子工程类包括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 3 个专业。学生限于所属专业大类内部选择具体的专业。

2. 专业计划数确定

专业大类中每个专业计划学生人数依据学生预申报意向和学院软硬件教学资源统筹确定。

3. 学生填表

学生须按所属专业大类填写《信息科技学院大类专业分流选拔志愿表》，须完整填写三个不同的专业志愿，并将志愿进行排序。

4. 绩点排序

学生考核绩点=80%×第一学期课程绩点+20%×高考成绩绩点

其中：

某生第一学期课程绩点=

$(\sum \text{该生必修课成绩} / \text{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分}) \times 1000$

(注：高等数学和英语乘以系数 1.1；期末不及格，但补考后及格者按 60 分统计，补考后还不及格者，选取期末或补考中的高分作为该课程成绩统计；对于缓考课程则按补考成绩统计；旷考课程或作弊课程按零分统计。)

某生高考成绩绩点=

该生折算后高考总分/折算后高考平均分*1000

该生折算后高考总分=750/该省应计高考总分*该生实际高考总分

5. 专业分流

学院根据学生考核绩点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20%学生满足其第一志愿。

其他学生按照考核绩点满足其志愿，若第一志愿已经满额，则满足其第二志愿，若第二志愿已经满额，则满足其第三志愿。以此按考核绩点由高到低满足学生的志愿。

6. 错填、漏填或重复填报志愿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各专业计划招生人数和已分流情况为其安排专业。

7. 其他

学院鼓励学生全面发展，进入浙江树人大学后，在 2016 年 5 月底前表现优异的同学，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核定后优先满足其志愿。

四、专业分流选拔流程

专业分流工作拟于 2015-2016 学年第一、二学期进行，具体分流选拔流程如下：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

	分流选拔进程	责任部门（人）
第 8 周	高考成绩绩点排序	吴慧燕
第 9 周-第 12 周	专业分流宣传、排查、摸底、填报《专业分流志愿意向表》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教研室主任、班主任、许臻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

	分流选拔进程	责任部门（人）
第 2 周	模拟专业分流选拔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教研室
第 3 周	按大类完成全体大类学生考核绩点排序	吴慧燕
第 4 周	学院确定各专业计划数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第 5 周	向学校教务处上报专业分流选拔计划人数	教学主管
第 6 周	召开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动员大会； 下发《信息科技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志愿表》；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各教研室
第 7 周	学生上交《专业分流志愿表》	李萌
第 8-10 周	实施专业分流选拔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第 12 周	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教学主管
第 13 周	确定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和班级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吴慧燕
第 14 周	班级学生名单上报学生处、教务处	学生主管、教学主管

五、其他

1. 班级人数一般为 40 人左右。
2. 分流的同时，考虑学生转专业计划，热门专业预留 5% 的计划。
3. 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分流后专业实际人数异于计划数，学院将在第十二周向学校教务处上报各专业人数调整情况。
4. 未尽事宜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5. 本办法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科技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件：

信息科技学院专业大类

分流志愿表

姓 名		性 别		现班级	
生源地（填写参加高考省份）		高 考 总 分		第一学期 必修课程总分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备 注	大学期间获奖情况（附上：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说明：

- 1、表中所有项目必须填写，不要漏填；
- 2、每位学生须填三个专业；
- 3、填报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前上交学院，上交后不允许更改志愿。
- 4、错填、漏填或重复填报志愿的学生，由学院为其安排专业。

学生签名：

复核签名：

填表日期：